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SHANGHAI INVESTMENTS LIMITED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CEPA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與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訂立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根據 CEPA 框架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藉以成立一間於中國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之持牌法團。

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 ： (1) 第一上海金融；
 - (2) 中國貴州茅台；
 - (3) 華康保險；
 - (4) 貝格隆證券；
 - (5) 石家莊常山紡織；及
 - (6)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業務範圍及成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擬定為廣東絲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其將設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服務、證券自營、資產管理、證券諮詢、直接投資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合營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合營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各合營公司股東以彼等各自的出資為限對合營公司承擔責任。

註冊資本及出資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預期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32,566,000元），將由合營公司股東以現金出資如下：

	<u>出資金額</u> (人民幣)	<u>於合營公司的 股權百分比</u> (%)
中國貴州茅台	770,000,000	38.5
華康保險	400,000,000	20.0
貝格隆證券	380,000,000	19.0
第一上海金融	150,000,000	7.5
石家莊常山紡織	150,000,000	7.5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150,000,000	7.5
合計	2,000,000,000	100.0

出資金額將由合營股東分兩期作出。最初，合營股東將就註冊資本投入其各自出資金額之5%作為可退還按金（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並於籌備小組發出付款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籌備小組之指定賬戶，餘下95%註冊資本將由合營股東於中國證監會批准合營公司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之申請後支付及於合營公司發出付款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合營公司之指定賬戶。

出資金額乃由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參考合營公司之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其業務發展之資金需求，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集團擬利用其內部資源及／或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新股份、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供股或本集團可能獲得之銀行融資以撥付合營公司之出資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67,442,000元）。

倘任何合營股東擬向合營股東以外之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轉讓權益」），則各合營股東應獲得其他合營股東之同意及有關政府部門之批准。各合營股東擁有收購轉讓權益之優先購買權。

籌備小組

籌備小組將予成立以協調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中國開展建議業務所需之牌照。合營股東同意授權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成立籌備小組。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組成及管理層架構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九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有權提名四名董事，而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第一上海金融、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營主席（其亦將作為合營公司之法定代表）將由中國貴州茅台委任。

此外，總經理將由華康保險提名，其將主要負責管理合營公司之營運及向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合營公司亦將成立監事委員會，其將包括五名成員。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及貝格隆證券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而僱員代表有權委任兩名監事。監事會主席將由貝格隆證券提名。

分派溢利及餘下資產

合營公司之溢利及餘下資產（如適用），在清算情況下，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金額比例分派予合營股東。

違反合約

倘任何合營股東未有按合營協議及時繳納其各自之出資金額，違約合營股東將被撤銷作為合營股東之資格及籌備小組有權處理違約合營股東之股權。由於任何合營股東過錯，造成合營協議無法履行或無法完全履行時，由過錯合營股東承擔其對其他合營股東造成的損失。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倘合營股東為香港上市公司或香港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則合營股東之投資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合營協議及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合營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如需要）刊發公告及／或通過股東會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ii) 於合營股東並無通過股東會決議案之情況下，合營股東有權撤銷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此舉於取得各合營股東之同意後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合約；及
- (iii) 籌備小組將於獲合營股東送達股東會決議案之未核准書面結果後10個營業日內向合營股東退還可退還按金。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在香港活躍於證券行業中，而隨著合營公司的成立，預計將積極參與，並提供全方位證券及金融服務相關的證券行業。與受監管的證券和金融服務的持牌企業合作，將成為集團的發展戰略。通過合營協議，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建立了戰略伙伴關係，兩者都可以共同參與到不時出現的任何新商機。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整體利益而言將受益於本集團與合營公司和合營股東之間的戰略伙伴關係，並最終提升股東回報。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由其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關合營股東之資料

中國貴州茅台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0519））之股東之一。中國貴州茅台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酒及其相關產業。

華康保險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一名主要從事提供保險及投資股務及針對中高端客戶之專業保險服務提供商。

貝格隆證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2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貝格隆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

石家莊常山紡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石家莊常山紡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紡織品及紡織品科研。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從事物流及國內外高端白酒之推廣服務業務。

有關本集團及第一上海金融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投資、企業融資、股票經紀、物業開發、物業投資、酒店經營、直接投資、投資控股及管理。

第一上海金融，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主要從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法團的控股投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第一上海金融出資7.5%，其餘92.5%由其他五名合營股東出資。於合營協議完成後，合營公司的7.5%股權將由本集團持有並作為長期投資。

由於合營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由於合營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故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關聯」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貝格隆證券」	指 貝格隆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並為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營業以作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出資金額」	指 擬由合營股東根據合營協議向合營公司建議之出資金額
「中國貴州茅台」	指 中國貴州茅台酒廠（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貴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有企業（股份代號：600519））之股東之一，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CEPA」	指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本公司」	指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七二年起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金融」	指 第一上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康保險」	指 華康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港幣」	指 港幣，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按上市規則涵義）
「合營協議」	指 第一上海金融與合營股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協議
「合營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
「合營公司」	指 合營股東根據合營協議建議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合營股東」	指 合營公司之股東，即第一上海金融、中國貴州茅台、華康保險、貝格隆證券、石家莊常山紡織及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籌備小組」	指 中國貴州茅台及華康保險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合營股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石家莊常山紡織」	指 石家莊常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8），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上海金融與合營股東有關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	指 珠海正邦倉儲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營協議之合營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勞元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勞元一先生
辛樹林先生
楊偉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琳廣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劉吉先生
俞啟鎬先生
周小鶴先生